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余粮收储购（2022）011号

需方：杭州余杭区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方：余杭

一、产品名称、品种、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签订时间：2022年9月6日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金额（元）	交货截止时间	交货地点
早籼稻谷	吨	650.000	2840.00	1846000.00	2022年10月13日	浙江省常山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中心粮库0P20号仓
合计		650.000		1846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陆仟元整

二、质量要求：按 GB1350-2009 三等以上标准执行（其中：水分含量 $\leq 13.0\%$ 、出糙率 $\geq 75.0\%$ 、整精米率 $\geq 44.0\%$ 、杂质含量 $\leq 1.0\%$ 、黄粒米含量 $\leq 0.7\%$ 、谷外糙米含量 $\leq 2.0\%$ ，色泽、气味正常）；无泥芽谷、无生霉虫蚀粒、无陈粮（指不是 2022 年当年收获的粮食）混入，新陈度检验按《大米新陈度快速测定方法》（DB12/T 245-2005），要求被检大米颜色呈浅绿色或浅草绿色；基本无虫粮；储存品质均达到宜存指标，其中脂肪酸值（干基） $\leq 18.0\text{mgKOH}/100\text{g}$ 。食品安全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2016）及国家有关规定。其中镉 $\leq 0.18\text{mg}/\text{kg}$ ；粒型要求糙米长度 $< 5.9\text{mm}$ 。

竞得方发运的粮食必须符合本细则约定的质量（要求净粮，接收库点不提供除杂、除谷外糙米等整理）、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且须经有资质的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并在发运前将检验报告提交委托方。其中食品安全标准须检验以下指标：重金属：铅、镉、汞和无机砷；农药残留量：三唑磷、毒死蜱、乐果、马拉硫磷和水胺硫磷。；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三、包装要求：要求散装，若供方发运到接收库点的粮食为包装，包装物及拆包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交割要求：

- 交割期限：供方须在 9 月 13 日前启动发运，2022 年 10 月 13 日前全部到货。
- 交割验收库点：详见交易清单。交割验收库点联系人、电话、地址：浙江省常山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中心粮库，浙江省常山县辉埠镇四通大道 30 号；联系人：吴志平，联系电话：15057071795。
- 交割数量以交割验收库点地磅检斤为准（不执行《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粮发（2010）178 号）数量增扣）。需方交割验收库点对供方发运到库的粮食的质量、储存品质等常规指标进行初检，检验全部合格方可进仓；若其中有任一项指标未达到本细则约定要求的，就判定为不合格，作退货处理。若供方对需方交割验收库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供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向需方交割验收库点书面提出，可由双方共同取样会验，根据会验结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杭州市粮油中心检验监测站申请对该批次粮食进行抽样检验，该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均不得再对该检验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相关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过错方负担。食品安全相关指标，

需方委托杭州市粮油中心检验监测站检验（或有资质的粮油检验机构）。

五、货款结算：

1. 本次竞价交易的成交价指送到指定交货仓库前的车板价格（含税含发票含运费含包装物）。

2. 供方另须支付给浙江省常山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20 元/吨的入库费用。

3. 货款结算：粮食入库超过 500 吨后，可预支部分货款，供方开具发票并提交相关单据给需方（单次开票结算数量不少于 500 吨，最后一次除外）。需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预支，预支货款总额不超过实际接收数量货款总额的 80%。留存的 20% 货款自动转为供方追加的履约保证金，追加的履约保证金与供方缴存于交易中心的履约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

六、履约保证金：供方交货完毕后，需方委托杭州市粮油中心检验监测站（或有资质的粮油检验机构）对供方交付的粮食按仓号货位进行统样质量（含质量、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检验：（1）若检验合格，需方全额退还供方履约保证金；（2）若检验不合格，供方需在 15 天内用同等数量相同品种符合本细则约定要求的粮食更换检验不合格的粮食，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供方承担；（3）若供方未在需方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的，需方有权判定供方违约，没收相应标段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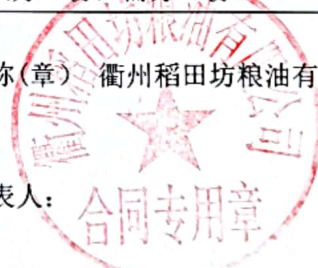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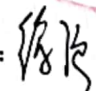
七、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合同双方商定的条款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一份，需方一份。

单位名称(章) 杭州余杭区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章) 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附件：（国粮浙交 2022 第 363 号）